

龙铁纵横（北京）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龙铁纵横（北京）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20】）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8日起暂停转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8年5月3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22】）、于2018年5月17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23】）、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26】）、于2018年6月14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27】）、于2018年6月28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28】）、于2018年7月12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29】）、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31】）、于2018年7月30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32】）、于2018年8月6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33】）、于2018年8月13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34】）、于2018年8月20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35】）、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41】）、于2018年9月3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42】）、于2018年9月10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43】）、于2018年9月17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44】）、于2018年9月25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45】）、于2018年10月8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46】）。

公司原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10月16日，但该重大事项涉及相关情况较为广泛，造成暂停转让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故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时间延期至2019年1月15日。

自公司停牌以来，公司对所筹划的重大事项正在全力推进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铁纵横（北京）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